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公布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计提保障金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4〕53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实施对象

对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属于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

征收集体土地 143.1615 亩（其中项目用地 143.1615 亩、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按惠州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7.11 万元的 23%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 234.1120 万元。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